

抚顺泓达炭素有限公司“5·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东洲区总工会有关同志组成的抚顺泓达炭素有限公司“5·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3年5月24日08时40分左右，抚顺泓达炭素有限公司在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碾盘园区经三街租赁的1号库房内使用铲车攪料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抚顺高新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了由管委会主任为组长，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东洲区监察委、东洲区总工会组成的抚顺泓达炭素有限公司“5·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询问相关人员，收集有关证据，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抚顺高新区管委会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抚顺高新区管委会收到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8月10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抚高管〔2023〕6号），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意见。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5·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抚高管〔2023〕6号）要求，高新区应急局对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处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学峰处上一年年收入伍万零肆佰元的百分之四十，即贰万零壹佰陆拾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2023年9月26日已结案。调查组已对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铲车驾驶员律秉福向公安机关进行行刑移交，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023年9月29日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区公安分局下发《立案决定书》（抚公东刑字〔2023〕3315号）。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如下：

1.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全员、全过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做到防范风险、消除隐患、遏制事故。

2.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认真做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认真辨识安全风险，及时将风险情况告知作业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

3.要做好从业人员准入，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切实按照规定做好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加强防范安全风险和遵章守纪教育，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自觉性，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确认，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能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落实；现场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了整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得到有效加强；通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准入管理，企业现场作业人员整体安全生产意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该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文件，并按照安全制度进行落实，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有明显提升，此后抚顺鸿达碳素有限公司相关生产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评估组综合评定，相关部门及企业能按照事故调查报

告要求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和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达到了报告所提出的要求。

抚顺泓达炭素有限公司“5·24”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年8月5日